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版）

1 总则

1.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国企改革的新要求，维护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1.2 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本规则是股东会审议决定议案的基本行为准则。

2 议事范围

2.1 股东会议事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科学决策、务实高效的原则。

2.2 股东会议事主要通过股东会会议方式进行。

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中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应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3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权益工具作出决议；
- 12) 批准公司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子企业产权变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 13)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4) 批准设定公司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前述事项的调整或变更；
- 15)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6)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4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下列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前，应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2)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 3) 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不限

于固定资产、存货、抵债资产处置)；

- 4) 企业开展金融投资、创新业务投资；
- 5)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通过基金投资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股权收购、股权转让、股权变更、机构终止等；
- 6) 企业开展经营性投资项目及投资变更、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 7) 子企业产权变动相关事项；
- 8) 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投资自建办公用房等重大工程建设事项）、投资变更事项；
- 9) 资本市场融资包括不限于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权益融资、基金、信托、结构化融资等；

不属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交易的事项，可由股东会授权决定。

3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3.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3.2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其余各次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或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3.3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3.3.1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3.3.2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其中，董事会对股东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切实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

论、评估。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3.5 召开临时股东会办理程序

3.5.1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

3.5.1.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3.5.1.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3.5.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

3.5.2.1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3.5.2.2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5.3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 3.5.1 和 3.5.2 的程

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3.5.4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5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6 临时股东会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予以讨论并作出决议。

3.6 会议通知

3.6.1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3.6.2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会议召开事由；
- 3) 会议召开方式；
- 4) 会议议程；
- 5)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审议提案）；
-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7)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8)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9)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10) 发出通知的时间；
- 11) 其他需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的事项。

3.6.3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3.7 会议出席

3.7.1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人及代理人应在股东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2) 委托人为法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应在股东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3.7.2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6)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7)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7.3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3.7.4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7.5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3.7.6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8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4 股东会审议程序

4.1 股东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提案。

4.1.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1.2 除 4.1.1 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1.3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4.1.4 股东会提案审查

4.1.4.1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规则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4.1.4.2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4.1.4.3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 3.5 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4.2 股东会议程

- 1) 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家数及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占比情况，确定会议的有效性。就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会议提案及议题安排、表决要求等内容向参会人员说明；
- 2) 宣布会议开始；
- 3) 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4) 对会议审议事项逐项表决；
- 5) 拟定、修改会议决议草稿；
- 6) 宣读并通过会议决议；
- 7)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8) 宣布会议结束。

4.3 股东会表决方式

4.3.1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存在矛盾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每位股东应当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不发表任何意见的，视为弃权。

4.3.2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表决可以采取现场表决方式或者通讯表决方式。

4.3.2.1 现场表决

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表决的，应在会议决议后签字，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表决的，应在表决前提交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未出席股东会，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3.2.2 通讯表决

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应当向股东发送书面表决票，需明示表决票送达公司的方式和截止时间。表决票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名称、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单位公章及表决日期。

股东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填写表决票，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按要求将表决结果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股东未按要求将表决结果送达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4.3.3 股东会应按议程确定的议题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可采取议案集中报告、集中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股东会给每个议案都应该留有合理的讨论、审议时间。

4.3.4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3.5 股东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4 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4.4.1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

4.4.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非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文件

5.1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会议情况和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草稿，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修改、确认，由指定人员当场宣读，形成会议决议。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交的书面表决单的表决结果形成决议。

5.2 股东大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方式；
- 2) 会议地点；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家数及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占比情况；
- 4) 会议形成的决议事项和内容；
- 5) 会议决议日期；
- 6)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5.3 会议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5.4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届次、日期、地点（现场召开时）、方式；
-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会议决议日期；
- 8)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5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仔细阅读会议记录，并可对记载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经确认后，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5.6 股东大会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股东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会议文件的保管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制度、保密制度等要求具体负责。保存期限为十年。

5.7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监事会负责组织实施。

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年度内股东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报告。

5.8 股东、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定要求外，未经股东会同意，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股东会文件和会议内容在公开之前不得对外泄露。

6 附则

6.1 股东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

6.2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6.3 本规则经股东会负责解释，如有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冲突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6.4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